

说明 3:

2024 年区级三公经费情况说明

2024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 229.38 万元，用于保障全区三公经费的支出需求，同口径比上年增加 7.87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近几年受疫情影响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压减较多，基数较低，今年恢复性增加；预计 2024 年接待频次将有所增加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7 万元，用于因公出国方面的支出，比上年增加 6.3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（境）活动逐步恢复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3.63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3.57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.63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3.57 万元，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运行，如保养等方面的支出）。公务接待费支出 88.7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4.74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预计 2024 年接待频次将有所增加。

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的要求，罗庄区将继续完善“三公经费”预算管理，严格控制区级“三公经费”预算规模。

注释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3.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